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要點

102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5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促進學校優質發展提升大學教育，合理反應學校教育成本與照顧學生家長經濟負擔，依據教育部頒訂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之規定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由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國際長、資訊長、工學院院長、管理學院院長、服務產業學院院長、人文與設計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校務會議學生代表（日間部、進修部）組成之。
- 三、本小組置主任委員1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另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校長遴聘之，負責規劃相關事宜及辦理日常事務。
- 四、本小組職掌：審議有關學雜費調整方案。
- 五、本小組於學校計畫調整學雜費時，得召開會議討論之，若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列席備詢。
- 七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